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 粤 0605 破 17 号之一

2025 年 12 月 30 日,本院裁定受理佛山独立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破产清算,佛山独立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没有重整、和解的可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裁定宣告佛山独立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